

從事鋼構組裝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災害

(108)1080015874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C型鋼)(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黃○智稱述，108年7月10日16時20分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黃○智、張○章、李○棋、徐○娥及罹災者蘇○銘5人在焚化爐區5樓東側進行鋼構組裝作業，因C型鋼(長5公尺、寬0.08公尺、高0.2公尺)放置於定位並鎖上單邊螺絲後，發現尺寸不合，長度過長，遂告知罹災者蘇○銘前來處理，拆下單邊螺絲後，C型鋼用布繩搭配馬鞍環拴住，並以對講機指揮○○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移動式起重機司機兼操作人員蔡○藩，操作吊升荷重為20/3公噸移動式起重機將C型鋼布繩拉起，以利調整位置並將C型鋼吊離，當下聽到罹災者蘇○銘說了3聲慢拉後，即聽到砰的聲音看到罹災者蘇○銘倒在施工架上，臉頰有撞擊痕跡、右耳及嘴角出血，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C型鋼撞擊，造成頭部外傷、顱腦挫傷及顱內出血，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未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未訂定吊掛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吊掛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使勞工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欲吊離之 C 型鋼

罹災者站立位置



說明

罹災者蘇○銘以對講機指揮○○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移動式起重機司機兼操作人員蔡○藩，操作吊升荷重為 20/3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將 C 型鋼布繩拉起，以利調整位置並將 C 型鋼吊離定位點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造成蘇○銘被 C 型鋼撞擊臉頰造成大量出血死亡。